

许昌市教育局文件

许教〔2024〕30号

签发人：刘庆

许昌市教育局 关于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23年以来，市教育局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创建“法治政府示范市”决策部署，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办学和依法治校，在法治轨道上不断提升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取得了良好成效，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职情况

（一）提高站位，突出法治引领。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的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全市

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二是强化部署落实。**局党组将法治建设列入许昌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法治建设党组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3个责任清单，纳入对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机关科室、市直属学校年度考核内容，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奖惩。**三是强化带头学习。**深入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精神，修订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严格落实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将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领导干部学法计划，组织各单位深入查找廉政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持续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四是教育信息公开全面推进。**加强门户网站建设，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着力打造内容全面、便捷高效的政务公开窗口，现行有效文件全部对社会公布。统筹用好政务新媒体平台，进行教育政策宣传解读。研究制定教育局机关政务公开分工实施方案，指导各科室各单位规范信息公开。

（二）健全制度，突出依法决策。

一是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必须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开展风险评估和专家论证。积极回应群众的诉求，努力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二是建立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制定出台了《许昌市教育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对教育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建设项目等重大事项从决策立项、决策草案

拟定、公众参与、专家咨询论证、风险评估、集体讨论决定、决策执行与监督等方面进行细化，明确规程，提出要求。印发了《许昌市教育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合法性审核和管理办法》，对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核、备案等做出了具体规定，工作中严格执行审查备案制度，确保每个规范性文件合法。**三是细化目标任务。**按照《许昌市教育局“八五”普法期间“月月有主题”和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的通知》，对法治工作任务进行明确，细化任务目标，推动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有效落实，对局机关及教育执法干部集中培训，提高了机关工作人员及教育执法干部的执法水平。**四是开展普法活动。**按照《关于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专题学习活动的通知》和专题学习清单，明确教育系统普法重点，将民法典学习宣传纳入全市中小学法治课程，组织开展“走近民法典”主题班会、“诵读民法典”晨读以及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法治实践教学精品案例征集等比赛活动；局工会和妇联举办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和妇女权益保障等法律专题活动，取得较好效果。**五是开展新时代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下发《许昌市教育局关于开展全市中小学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的通知》，经各学校申报、县（市、区）教育局遴选推荐、市教育局专家组实地验收，19所学校被命名为“市级依法治校示范校”，6所学校被省教育厅命名为“新时代依法治校示范校”。

（三）聚焦重点，突出依法行政。

一是加大重点领域监督执法力度。针对教育培训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联合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积极开展对校外培训机构违规行为的监管，目前，全市 309 家学科类机构全部注销清零；2023 年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进行重新审批，公布非学科类白名单 243 家。完成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 440 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3712 人。中小学生学习学籍转入审批 1683 人，转出审批 1812 人；休学审批 127 人，复学审批 118 人。及时处理关于违规补课和乱收费的投诉，规范我市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行为。二是健全完善教育事中事后监管。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印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合理确定和调整抽查事项、抽查比率、抽查频次。协同市场监管部门制定抽查事项清单，将学校食堂运营列入抽查范围，深度推进学校食堂治理、校服采购改革。三是做好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工作。按照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工作部署，积极收集整理材料，按时完成报送有关信息及上传平台任务；在全市《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暨第三届全市服务型行政执法比武活动的通报》中，模拟执法情景再现节目《“双减”在路上》，获得“优秀组织奖”。

（四）强化宣传，突出法治教育。

一是立足课堂抓法治教育。针对不同学段分别开设法治课程，确保法治教育计划、教材、课时、师资“四落实”，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遵法守法习惯。二是汇聚力抓法治教育。加强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实现全市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全覆盖。与市检察

院组建“与法同行”法治宣讲团，开设检察官法治课堂，定期开展法治宣讲。三是创新载体抓法治教育。举办学生法治辩论赛、法律文化节，开展“模拟法庭”等普法活动，让青少年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法治教育。依托教育部青少年普法网等载体，开展青少年“学宪法·讲宪法”和“宪法小卫士”等系列活动。

二、存在问题

（一）思想认识上。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仍需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需要提高。

（二）工作推动上。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不均衡，依法治教、依法治校、依法办学工作仍需要持续加强。

（三）落实效果上。广大干部师生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还有待加强。

三、2024年打算

（一）让法治政府创建“动起来”。

教育系统要积极参与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举办法治创建研讨、培训活动，推动法治示范市创建工作一步一个脚印动起来。

（二）让依法行政“严起来”。

严格制度执行，严格政务公开，打造政治型、学习型、服务型、法治型、廉洁型“五型”机关。

（三）让法治工作“实起来”。

开展新一轮新时代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加强校园法治教育队伍建设，推动学校依法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让法治教育“活起来”。

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持续建设一支青少年普法宣传队伍，创建一批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形成以学校教育为主、家庭教育为辅、司法机关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法治教育新格局。

（联系人：樊振刚

联系电话：2699851）



许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8日印发
